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 重選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君悅酒店閣樓書堂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1至第2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1. 前言 .....	4
2.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	4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	5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	5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	6
6.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 (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	7
7.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8
8. 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之權利 .....	8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10.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書堂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公司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 發行授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88,690,742股新股份之授權，本公司可為應付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該等新股份，惟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年度上限設定為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每個該等財政年度之期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以應付股份獎勵，並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新發行股份之認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新興集團」	指	新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國賢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從事航運、保險、倉庫、運輸及在香港和加拿大的房地產投資業務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 釋 義

---

「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和條件作出之股份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Klaus Nyborg  
王春林  
Jan Rindbo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李國賢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寶麟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之7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

## 2.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如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僅供識別

---

## 主席函件

---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賢博士以及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寶麟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將膺選連任。此外，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Richard M. Hex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sdair G. Morrison先生將退任以待重選。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Morrison先生與新興集團之關係以外，上述待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皆沒有任何關係。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分別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及彼等擁有之股份權益，載於下文附錄一。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據此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鑒於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發行授權續新，藉以授權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10%以上之折讓價發行，該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i)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

---

## 主席函件

---

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A)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B)有關交易之公佈日期；或(C)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據此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鑒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截至下列日期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內：(i)在接着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可按該項普通決議所述，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 6.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為應付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或已經發行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126,701,06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即為1,267,010,609股)之10%。此126,701,060股之總限額將用於應付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可能由市場購入之現有股份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然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新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8,690,742股(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並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為本公司可為應付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每個該財政年度期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為31,157,052股股份)(「2%上限」)。此外，將不會為應付股份獎勵而向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股份獎勵而發行之新股份為8,247,500股。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88,690,742股新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以應付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受2%上限所規限。

鑑於2%上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2%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對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施加一項新年度上限，以發行股份應付股份獎勵。此項年度上限設定為不超過本公司於現財政年度期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為31,681,602股股份)，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該新年度上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倘本公司根據新訂之2%上限發行全部31,681,602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11.76港元計算，該等新股份之估計公平價值將為約372,600,000港元。

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將於相關及適當的情況下就股份獎勵作出披露，如同上市規則第17.07條的條文可應用於股份獎勵。此外，於本公司年報內，本公司亦將列出與根據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影響有關的資

---

## 主席函件

---

料，其中包括已授出的股份公平值分析或提述、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及董事會授出股份獎勵時可能對本公司僱員成本產生的影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內。並無股東需就任何關於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與長期獎勵計劃有關之文件副本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相關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

### 7.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主要於亞太地區運營之世界領先乾散貨運公司之一。擁有一支規模龐大及現代化統一貨船隊伍，太平洋航運通過高靈活性船期同時維持公司營運效率之經營，為其客戶提供強大、可靠之服務。

### 8. 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公布之前或公布當時，或在任何其他關於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撤回時）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決之每一項議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續新發行授權、續新購回授權及續新長期獎勵計劃下發行授權之2%年度上限，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寶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 執行董事

### Richard Maurice Hext – 五十歲，行政總裁

Hext先生已於亞洲居住三十年，並從事航運業務超過二十九年。他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牛津大學Worcester College，取得現代史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碩士學位），隨後亦就讀 INSEAD 學院、牛津大學及史丹福大學的行政人員課程。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Hext先生任職於John Swire & Sons Limited，期間歷任多家太古集團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高層管理職務，包括澳洲的P&O Swire Containers、巴布亞新畿內亞的Steamships Trading、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卡塔爾的Swire Pacific Offshore及香港的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更由一九九六年起擔任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他自二零零零年初開始擔任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多家香港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他亦曾擔任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香港打撈及拖船公司及香港聯合船塢集團的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底至二零零三年初期間，他曾任LevelSeas Limited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初期間，他曾任V Ships的海事服務部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起，Hext先生最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有意將其委任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為止或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Hext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年6,618,250港元之酬金，其中包括英鎊部分每年287,500英鎊及港元部分每年2,208,000港元（包括薪金），亦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的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以受限制股份獎勵方式向Hext先生授出3,333,333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中，666,667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7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及666,666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受限制股份獎勵方式向Hext先生進一步授出1,020,408股股份以取代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時而向其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中，204,08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204,080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204,088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其薪酬總額將以每月23,958英鎊及每月184,000港元兩部分按月分期於月底支付。該酬金由本公司與Hext先生協定，並參照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整體水平後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Hex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Hext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

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Hext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王春林－四十四歲

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的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北京的中國外運集團以來，一直於航運界工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他出任中國外運的合營公司國際集裝箱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他晉升為中國外運集團助理總裁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五年，王先生加入IMC Group，出任IMC Pan Asia Alliance Pte. Ltd.的董事及IMC Shipyard and Engineering Ltd.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加入太平洋航運，負責集團業務發展，目前負責本集團專門從事中國海事基建項目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海基集團 (APMIG)。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王先生獲委任為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在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有意將其委任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為止或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王先生現時每年從本公司收取3,047,520港元之酬金，當中包括薪金。他亦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此外，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受限制股份獎勵方式向王先生授出550,000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中，11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歸屬，其餘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各按11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本公司進一步以受限制股份獎勵方式向王先生授出73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25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他的酬金將按每月253,960港元於月底支付。該酬金由本公司與王先生協定，並已參照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整體水平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王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非執行董事

### 李國賢博士，M.B.E., J.P. – 八十歲

李博士是新興集團的主席。新興集團於一九四五年成立，從事航運、保險、倉庫、運輸及在香港和加拿大的房地產投資業務。李博士曾在政府多個有關海事的委員會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總商會其中一屆的船務委員會主席。李博士從一九九八年起成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李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將其委任期延長一年，並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其委任期延長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或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有意將其委任期延長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或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作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現時收取每年酬金 250,000 港元，由於李先生出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每年可獲得袍金 100,000 港元。李博士每年酬金總額為 350,000 港元，按季分期於期末支付，即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支付。李博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與李博士協定，並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水平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下文所述新興集團與 Morrison 先生之關係外，李博士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李博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唐寶麟 – 五十三歲，主席

唐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他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唐先生獲委任為Green Dragon Gas Limited (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他擔任Allco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為止或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他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宣佈，唐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主席。本公司有意將其委任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為止或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現時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酬金，並可獲每年200,000港元作為公司主席之袍金，作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他每年可獲袍金300,000港元。其薪酬總額為每年750,000港元，按季分期於期末支付，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予以支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他成為執行董事後將從本公司收取每年250,000美元之酬金(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並將按季分期於期末支付。他亦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唐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及唐先生協定，並參照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整體水平後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唐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唐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先生，五十九歲**

Morrison 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士學位(隨後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他亦於一九八三年於哈佛大學商學院修讀管理發展課程。Morrison 先生曾任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該投資銀行之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他一直擔任總部設於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之主席。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他同時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在加入摩根士丹利前，Morrison 先生曾於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職 Jardine Matheson 集團。於一九九四年，Morrison 先生獲委任為 Jardine Matheson 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以下於倫敦、新加坡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如下職務：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td.、香港置地有限公司(Hongkong Land Holdings Ltd.)、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及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td.)之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Morrison 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Morrison 先生現時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公司每年250,000港元之袍金，以及就擔任本公司核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袍金。他每年之酬金總額為550,000港元，將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季度分期支付。Morrison 先生之薪金經本公司與 Morrison 先生協定，並參照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整體水平而釐定。

Morrison 先生曾為摩根士丹利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摩根士丹利多家在亞洲營運之附屬公司(「摩根士丹利集團」)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為止。摩根士丹利集團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買賣服務予新興集團。儘管 Morrison 先生由於緊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日的前一年內因其與摩根士丹利集團之過往關係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本公司認為 Morrison 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可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原因如下：(a)除上市規則第3.13(3)條外，Morrison 先生能夠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其他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b)Morrison 先生不再與摩根士丹利集團有任何僱傭或其



他現存關係，他亦非摩根士丹利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c)Morrison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集團時並未曾參與提供予新興集團之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證券買賣服務；(d)李博士本人並未與摩根士丹利集團有任何直接的合約或其他關係，摩根士丹利集團亦無直接向李博士提供任何服務。摩根士丹利集團僅向由李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所控制之新興集團提供服務。因此，摩根士丹利集團與李博士僅有相當間接之關連。此外，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由11人所組成的董事會的成員之一，不具有影響本公司選擇摩根士丹利集團為其專業顧問之地位；(e)向新興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受管理資產之金額及應付之費用對李博士或新興集團或摩根士丹利集團而言並非屬顯著或重要；(f)除向新興集團提供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證券買賣服務外，摩根士丹利集團現時及於緊接Morrison先生之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概無向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提供服務；及(g)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Morrison先生具備適當獨立性以履行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者外，Morris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以上所披露者外，Morri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Morrison先生已表明，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權益及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52條保存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獲知會者顯示，將予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總計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ard M. Hext	好倉	2,612,994 <sup>1</sup>	-	-	-	2,612,994	0.16%
王春林	好倉	1,170,000 <sup>2</sup>	-	-	-	1,170,000	0.07%
李國賢博士	好倉	-	-	-	100,860,847 <sup>3</sup>	100,860,847	6.37%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3,333,333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Hext先生。就該3,333,333份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其中(i) 666,667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 666,667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 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 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v) 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Hext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時獲授予之5,000,000份認股權已被註銷，取而代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獲授予1,020,408股股份，其中(i)204,08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204,08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v)204,088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xt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2,612,994股股份。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550,000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11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歸屬，其餘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各自按11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再有730,000股股份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i)2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2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25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1,170,000股股份。

- (3) 於100,860,847股股份中，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及Inves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4,430,311股、21,973,536股、58,431,500股及16,025,500股股份。此等公司由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能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隨附於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中所須包括之詳細資料。

##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該項授權。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通，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股事宜。

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84,180,109股股份。倘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而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8,418,010股股份，購回股份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6項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並考慮過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三月	6.95	5.48
四月	8.02	6.93
五月	9.14	7.73
六月	8.93	7.67
七月	12.50	9.24
八月	13.94	9.99
九月	16.32	12.48
十月	18.40	15.16
十一月	18.40	13.50
十二月	15.18	11.88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2.48	9.20
二月	13.30	11.4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08	11.76

##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142,037,1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84,180,109股股份約8.97%)。根據JP Morgan Chase & Co.所擁有之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JP Morgan Chase & Co.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將由約8.97%增加至約9.98%，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JP Morgan Chase & Co.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 JP Morgan Chase & Co. 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書堂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應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
  - (B) 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
  - (C) 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釐定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 7. 「更新長期獎勵計劃下發行授權2%之年度上限

##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b)段，為應付股份獎勵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期初時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為31,681,602股股份）；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5港仙，倘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該等股息，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包括該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及更新長期獎勵計劃下2%全年上限的發行授權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王春林及 *Jan Rindbo*，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李國賢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唐寶麟及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